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4月25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2024年10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3,796,178.79	-42.70	1,362,848,099.27	-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95,590.83	-4,694.91	-398,370,371.71	-50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50,998.31	-5,277.53	-388,180,406.84	-1,2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1,681,985.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8	-40.03	-49.61	-58.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00,261,776.44	7,154,405,090.5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737,048.91	1,043,074,879.05		-45.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2.70	业务收入下降以及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49	业务收入下降以及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694.91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8.50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277.53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43.29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本报告期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40.0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48	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45.95	本期净资产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 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 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暂未归还上述资金，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解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职务，暂停发放工资薪酬；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4年11月1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丁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提名杨学忠先生、张范先生、平新乔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杨毅先生、张鹏先生、关晋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先生、张鹏先生、关晋明先生均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关晋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旭辉先生、唐德双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新聘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杨学忠，男，1955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市优秀企业家，并获得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977 至 1984 年在重庆大学学习和工作。1984 年至 1992 年调重庆市市委工交政治部、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先后任处级干部。1993 年辞职创业至今。现任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张范，男，1961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原南京邮电学院无线通信工程系。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邮电部设计院无线处总工程师，邮电部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无线处处长；1999 年加入中国联通，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移动通信部总经理，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联通总工程师，中国联通有限（红筹）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起，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甘肃省嘉峪关市挂职任副市长。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第一届、第二届北京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通信工程设计及重大技术研究、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 6 项，拥有技术专利 5 项。2003 年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平新乔，男，1954 年生，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博士（1998 年）。先后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前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01 年被评为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2011-2019 年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

术委员会主任，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出任北京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聘为梓才讲席教授。平新乔教授的教学与研究领域包括国有企业改革，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业组织和财政学。

肖波，男，1980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先后供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市提顿律师事务所。北京北京市东城区青联委员；中国法学会会员；第四届北京东城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北京市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律协公司法和企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协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杨毅，男，1983年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10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A证），2021年入选重庆市律师协会首批“千名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库”。2011年10月至2021年9月，在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在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在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

张鹏，男，1966年生，工学学士、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今在重庆大学工作。先后获得“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二等奖）等，重庆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中小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生产力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关晋明，男，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重庆市经委、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重庆市经委企业处处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副总裁；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任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06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四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任重庆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庆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旭辉，男，1972年生，计算机专业。先后在长城宽带武汉分公司、鹏博士集团、鹏博士数智云集团工作。2000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负责武汉长城宽带网络维护管理和系统开发相关工作；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鹏博士技术总监；2011年至今，先后任鹏博士集团网络管理中心副经理、IT服务部经理、增值产品事业部总经理、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总经理助理。

唐德双，男，1966年生，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8年任国营四川省苍溪罐头厂任深圳办事处主任；1999年至2008年参与投资管理北京宏博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四川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分管法务、审计监察；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公司西南业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成都办事处主任。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事项变动属正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案件：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蓝舜公司”）与公司、第三人青岛巨盈泮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盈泮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鲁0191执1867号

依据文书号：(2023)鲁0191民初1062号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山东蓝舜公司与公司、第三人巨盈泮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

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被告：杨学平

第三人：青岛巨盈泮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娜

三、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

案件：山东蓝舜公司与公司、第三人巨盈泮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根据(2023)鲁0191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山东蓝舜公司（原告）与公司（被告）、巨盈泮源公司（第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126014.88元；

2、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7126014.88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4%计算）；

3、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7968元；

4、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 5、被告杨学平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驳回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331元，由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11909元，由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负担6942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负担。

因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结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